施工合同

发包方：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路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路项目

(二)建设地点：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

(三)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

2026 年 10月 12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20,689.00 元(小写)壹佰零贰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整(大写)。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付款节点分三次付清，1.乙方施工进度达 50%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进度资料及合规发票，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进度拨付进度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且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的 3% 质

量保修金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3.工程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核验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二)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如乙方迟延提供或提供不全上述付款凭证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隆支行

银行账号：047736012000012143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保期 1 年，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